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依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原因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颁布，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对2021年1月1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和短期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未对该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

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将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和短期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未对该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科目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2,760,430.65	2,231,527.23

租赁负债	1,747,917.42	1,395,01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2,513.23	836,512.83

2、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本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